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城中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65号

广西迪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200MA5LBXG66D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城中税二分通〔2025〕12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角柒分（¥：3,962.07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侃

联系电话：07722323492

地址：桂中大道 19 号 14 栋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二楼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付海成，吴侃（450202210107，450202220110）

